

A

A

申請編號：2023 年第 4 號

B

B

C

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D

D

E

E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31 條所作決定事宜

F

F

G

G

以及

H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I

I

J

J

智財匯支付有限公司

申請人

K

K

及

L

L

海關關長

答辯人

M

M

N

N

O

O

P

P

審裁處：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Q

Q

R

R

S

S

訟費裁定

T

T

U

U

A

背景

B

C 1. 在本案中，申請人申請覆核海關關長(“關長”)拒絕為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的決定。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請人一方的蘇先生和關長的代表出席初步會議，期間本席就提交證據和繼續進行本案的事宜作出指示。

D

E

F 2. 依據本席指示，關長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送達證據並存檔。

G

H

G 3. 申請人藉蘇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簽署(但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經電郵發出)的文件，就眾多事宜提出多點見解、意見和解釋，但同時表明H 「決定不再繼續」。

I

J 4. 申請人藉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另一電郵，確認會撤回其覆核申請。

K

L 5. 關長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出電郵，表示會追討覆核申請的訟費，理由是申請人在關長送達證據並存檔(及招致訟費)後才提出撤回申請。

M

N 6. 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電郵中反對關長的立場，並要求“在沒有訟費下結案”(換言之，以法律語言來表達，即“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O

本席的裁決

P

Q 7. 本席認為，申請人須向關長支付覆核申請的訟費，如雙方無法就金額達成協議，則由本席評定。原因如下：

R

S 8. 審裁處的權力由法律規定，審裁處在行使權力時須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的條文行事。《條例》第T 65 條訂明：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65. 訟費

B

(1) 審裁處可就——

C

(a)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分)出席的人；或

D

(b)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E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F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G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H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I

J

K

9.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規管法庭在民事訴訟中就判給訟費行使的酌情決定權。第 65(3)條的效力在於審裁處在覆核申請中根據《條例》行使酌情決定權就訟費作出命令時，須遵循第 62 號命令所列明適用於規管法庭在民事訴訟中行使酌情決定權就訟費作出命令的相同原則。

L

M

N

10. 就本案而言，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是，假如民事訴訟一方尋求中止訴訟許可，法庭在批予許可而行使酌情決定權判給訟費時，慣常做法是命令提出中止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訟費。這情況或有例外，例如中止一方能夠證明在無須進行審訊的情況下，其理據極其充分得定能勝訴(見《香港民事訴訟程序》(2023)(第一冊) 21/5/12A；Sawlani 訴 Sawlani (HCA2231/2011，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按特委法官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在第 10 至 15 段所言)。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連。因此，本席認為該等規管中止訴訟／申請時判給訟費的原則，亦已被《條例》第 65(3)條所納入。

A

C

12. 無論如何，即使該等處理中止訴訟所引致的訟費的原則不為第 65(3)條所納入，本席仍認為第 2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有關訟費的原則對於本席行使《條例》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時具有參考價值。

C

D

13. 就本案事實而言，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但之後決定撤回，情況等同一名原告人展開訴訟後申請中止許可。在把上述有關中止訴訟時判給訟費的基本原則應用於此情況下，命令申請人承擔關長的訟費會是本席行使酌情決定權的起點。

D

E

E

H

14. 本席已考慮是否有任何事情足以影響本席酌情決定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訟費命令。申請人與審裁處溝通期間，提出了多個觀點。雖然該等觀點並非特別針對訟費原則提出，但本席仍有在此背景下予以考慮。

I

K

15. 第一，申請人聲稱蘇先生初時並不知道提出申請會帶來訟費後果(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電郵所述)，而由於所須承受的訟費金額未能確定，申請人決定不繼續申請(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對)。

J

N

16. 上述各項說法可歸納為一，就是撤回申請並非示弱的表現或承認理據薄弱，而是純粹出於商業決定，以避免招致額外且不確定的訟費風險。然而，根據確立已久的法律原則，慣常中止訴訟的訟費命令並不會因原告人、申索人或申請人自稱非因承認敗訴、而是基於商業理由(例如為節省成本)決定不再追討申索而改變。

O

R

17. 至於蘇先生指申請人在提出覆核申請時不知道可能帶來訟費後果這一點(假使事實的確如此)，同樣毫不相干。在開始行動時不知道有訟費後果，一般不獲接納為偏離正常訟費規則的理由。

S

T

U

V

A

18. 第二，申請人指(見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對)蘇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初步會議上向關長查詢訟費的預計金額時，本席請他與關長聯絡；這或多或少顯示他要求估算訟費的做法合理(否則本席不會請他與關長聯絡，而是禁止他提出該項要求)。

D

19. 本席看不到以上在初步會議上的對話(或申請人其後聯絡關長一事)與應作出甚麼訟費命令有何關係。申請人亦誤解了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對話的性質，正確的分析應如下：

G

(1) 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在法律上都沒有權力要求另一方事前對訟費作出估算，從而決定是否繼續其申索。

H

(2) 假使申請人認為有關估算屬其是否繼續申請的相關考慮因素，並無任何事情可阻止其向關長查詢。關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自願提供有關估算(或提供多詳盡的估算)。

K

(3) 蘇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初步會議上提出有關詢問，本席建議申請人可聯絡關長查詢。

M

(4) 本席無權要求關長提交對自己一方的訟費估算，也沒有命令他提交有關估算。

N

(5) 申請人確實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關長，查詢包括訟費估算在內的多項事宜。關長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電郵中沒有提供任何估算，但指出按照一般原則，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金額由審裁處評定。關長進一步表示，如申請人在關長把證據存檔前撤回申請，便同意不要求對方支付訟費。關長有權作出這樣的決定。

S

(6) 申請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撤回申請，即在關長已送達證據和存檔後才作出。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 A (7) 申請人在得悉規管訟費的一般原則下決定繼續這宗申請。最終，
B 申請人在關長把證據存檔後決定撤回申請。關長並沒有誤導申請
C 人，關長追討訟費也符合法律原則。
- D 20. 第三，申請人提到多項商業和業務上的考慮因素，以及蘇先生與
E 申請人的僱傭關係(見申請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電郵，以及蘇先生在二
F 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簽署並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經電郵發出的文件)。
- G 21. 就申請人提到其如何進行業務或進一步處理這宗申請(例如“成本
H 效益分析”)的事宜，全屬申請人內部思考過程。該等內部或商業理由在法律上
I 與訟費問題並不相干。
- J 22. 至於申請人提出若其(或蘇先生)做出某些事情將有何法律後果的問
K 題(例子見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電郵中提出的各點)，關長(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
L 或審裁處並無角色或責任，須就申請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立場或其業務
M 及商業事宜提供建議或指導。申請人如有此意，大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N 23.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現行使酌情決定權，命令准許申請人撤回申
O 請，另申請人須支付申請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金額達成協議，則由本席評
P 定。



R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S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